

#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海关

## 公告

2019 年 第 1 号

为落实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优化海关监管效能，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按照海关总署关于武汉海关职能配置、机构设置规定，经研究，对武汉海关部分隶属海关单位业务管辖范围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设立武汉新港海关，承担原武汉海关现场业务二处、原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以下简称“原湖北局”）武汉港办事处管辖的武汉港、武汉新港空港综合保税区（阳逻港园区）的海关业务（含检验检疫业务，下同）。

二、设立汉口海关，承担原武汉海关现场业务二处、原湖北局东西湖办事处管辖的武汉铁路集装箱中心站、武汉新港空港综合保税区（东西湖园区）、汉口北国际商品交易中心（市场采购）的海关业务。

三、设立武汉邮局海关，承担原武汉海关驻邮局办事处、原湖北局邮检办事处的海关业务及武汉天河机场海关的快件监

管业务。

四、设立武昌海关（原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海关），将武汉市（长江以南）武昌区、青山区、洪山区、江夏区以及咸宁市的海关业务由原武汉海关现场业务一处调整至武昌海关管辖。

五、设立汉阳海关，承担原武汉海关现场业务一处（除武昌海关管辖外）、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原湖北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办事处的海关业务。

原湖北局本部的检验检疫属地业务，分别由武昌海关和汉阳海关管辖。

六、设立仙桃海关，承担原武汉海关驻仙桃办事处、原仙桃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管辖的仙桃市、天门市、潜江市的海关业务。汉川市的海关业务调整至汉阳海关办理，洪湖市的检验检疫业务调整至荆州海关办理。

七、上述调整涉及的企业主管海关变更及注册备案项目调整工作由海关自主完成，企业无需向海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八、上述隶属海关单位按照调整后的管辖范围对外办理海关业务。部分隶属海关单位将在 2019 年 1 月 10 日前进行办公场所的整合，有关业务受理地点将随之调整，请密切关注武汉海关门户网站（<http://wuhan.customs.gov.cn/>）公告。

九、主管海关变更的企业，在原主管海关单位已启动但未办结的企业认证、加工贸易手册、稽（核）查等海关业务，继续在原主管海关单位办理。

十、其余隶属海关单位业务管辖范围暂保持不变。

十一、本公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武汉海关

2019 年 1 月 6 日